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祐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211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招生簡章 (376550000A_11402114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114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5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子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4年10月23日北藝大教字第1141004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學系：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。
- 三、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（含應屆）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招生簡章不販售，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，歡迎直接下載使用。詳細資訊請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，網

114/10/28



址 <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> 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